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